

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埔交簡附民字第3號

03 原 告 王春梅  
04 被 告 魏國家  
05 連吉綜合工程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上 一 人

08 法定代理人 張淑滿

09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  
10 事訴訟，因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  
11 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  
12 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15 法 官 羅子俞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林佩儒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